



#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七期）
- P6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财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 P11 最高检确定 2026 年法律政策研究重点工作，涉刑诉法修改、涉外法治等

■ **新法速递**

- P14 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 **刑事实务研究**

- P17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 P2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P44 最高检发布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行业简讯

---

##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七期）

2026年1月27日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共同举办第十七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活动主题为“涉虚拟货币犯罪辩护与实务突破”。本次活动共计99人参加。

活动伊始，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欧阳令娥律师代表承办方致欢迎辞，对与会嘉宾与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期待通过本次研讨会凝聚行业智慧，共同应对新型犯罪带来的挑战。

### 主题一：利用虚拟币进行洗钱、换汇的定性辩护

主讲人刑法委委员孙建保律师以《虚拟货币洗钱情境下的辩护命题两则》为题，深入剖析了此类案件中的两大核心难点。孙律师指出在“主观明知”的认定上，需结合虚拟货币“人—人隔离”、“人—境分离”等独特交易模式，审慎审查行为人的认知程度与具体内容，避免主观归罪。在“犯罪形态”上，他分析了资金从法币到虚拟货币再到外币的跨境流通过程中，既遂时间点的认定困境，以及由此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分产生的重大影响，为辩护提供了清晰的逻辑进路。

与谈环节中，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刘正要律师从虚拟货币洗钱与非法经营犯罪的实务认定切入，作了细致补充。针对洗钱罪，他重点剖析了“主观明知”与“既遂节点”两大争点，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打击扩大化倾向，例如将部分正常“搬砖套利”的币圈交易行为不当纳入刑事规制。

刑诉委委员康焯律师则以 USDT 换汇案为例，系统揭示跨境类案件在证据链条上常见的“境外主体缺失”“资金闭环断裂”“电子数据污染”等关键缺陷，强调通过精准质证瓦解控方证据体系的完整性，为律师办理技术密集型跨境案件提供了系统性辩护思路。

刑诉委副主任沈宁律师对本环节进行了总结。他指出，无论犯罪载体是虚拟货币还是传统财物，刑事辩护的核心始终在于审查控方证据链是否完整、闭环是否坚实。虚拟货币犯罪虽有跨境性、匿名性等技术特征，但律师应透过现象把握本质，从主观明知、行为性质、证据关联性等基本构成要件入手，着力发现并揭示证据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与逻辑断裂。沈律师强调，随着此类案件从新型犯罪走向常态化，刑辩律师更应深入钻研，形成比控方、审判方更专业的技术与法律认知，方能在法庭上有效打破指控闭环，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主题二：利用虚拟币进行集资、传销的定性与辩护

主题二的分享中，主讲人刑诉委委员骆文龙律师梳理了当前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矿机盘”“发币盘”等新型传销模式，揭露其技术包装下的拉新造血本质。骆律师分享了此类案件的突破性辩护思路：论证加入零成本，无门槛费与强制购币要求；主张收益源于市场波动等静态收益而非新会员投入；澄清钱包地址≠参与人数等司法认定误区，核减层级人数；从商品属性、流通价值等角度出发，反驳“骗取财物”指控。此外，骆律师还聚焦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及扣押冻结财产的关联审查，为案件辩护提供精准实操指引。

与谈环节中，刑诉委委员田磊律师分享了在审查此类案件电子证据时，如何通过技术细节与用户行为轨迹分析，有力质疑“钱包地址等于实际参与人数”“社区推广等于层级关系”等常见司法推定误区，强调应还原链上数据的真实情境。

刑法委委员艾阳阳律师则进一步指出，辩护中应注重对平台资金流合规性的整体审视——例如，若返利机制由公开透明的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平台未设置资金池或具备足额储备金保障兑付，且用户收益主要来源于市场行为而非下线投入，则可作为论证项目不具备骗取财物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的关键依据，从而在行为性质层面形成有效抗辩。

刑法委委员胡婧律师对本环节进行了精彩评议。她指出，虚拟货币犯罪虽在构成要件上与传统犯罪相通，但其技术载体特性



带来了管辖权认定、层级结构判断及电子数据审查等方面的新挑战。她强调律师办理此类案件需深入理解技术逻辑与商业模式，将复杂的链上事实转化为法庭可理解的法律主张，并通过精细化证据分析，有效揭示指控在主观故意、行为性质及危害结果认定中可能存在的偏差，从而构建实质性的辩护维度。

随后的自由发言环节中，与会律师就虚拟货币价值认定、跨境取证合法性、涉案财物处置等热点难点问题与主讲嘉宾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刑法委委员胡婧律师对本环节进行了精彩评议。

最后，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他高度肯定了本期活动的专业性与前瞻性，指出办理虚拟货币案件需紧扣其技术特性展开“行业辩护”。律师应围绕匿名性、去中心化等核心特征，从事实、证据与法律层面构建无罪、轻罪及罪轻的立体辩点。他强调律师需做好“双向翻译”——既将技术事实转化为法律语言说服司法者，也将法律风险转化为当事人能理解的语言，赋能其有效自我辩护。徐会长勉励律师持续学习、拥抱技术，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的辩护，在新型犯罪挑战中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推动司法实践规范发展。

本次活动紧扣前沿实务，内容翔实，为上海刑辩律师办理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思路启发与方法论指导。未来，上海律协刑诉委、刑法委将继续助力广大律师提升在新型犯

罪、交叉领域及技术性案件中的综合应对能力，为推动刑事辩护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财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春潮涌动迎两会，法护公正启新程。为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关切，最高人民法院推出“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系统介绍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平安、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的生动实践，用翔实数据和鲜活案例，全面展现人民法院的新理念、新举措、新成效。敬请关注。

2026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迎两会·守公正·启新程”第十场新闻发布会，主题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财犯罪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刑四庭副庭长司明灯、刑三庭副庭长王鲁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介绍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工作情况。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多发，并呈现出犯罪组织集团化、犯罪手段跨境化、犯罪形式复合化等新特点新变化，犯罪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日益成为世界公害和全球公共安全治理难题。在一些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还衍生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人口贩运等暴力犯罪，社会危害极大，

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打击治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高效全面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注重惩防结合，推进综合治理，深化追赃挽损，全力推动构建“惩有力度、防有深度、治有广度”的综合治理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5.9万余件，判处被告人33.8万余人。其中，2023年审结案件数和判处被告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48.4%、38.6%；2024年同比分别上升29.4%、26.7%；2025年同比分别上升1.2%、4.5%，上升幅度明显放缓，这一积极变化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治理工作的阶段性成效。

一是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有效震慑境内外不法分子。人民法院坚持“出重拳、下重手”，从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方面落实从严惩处要求，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遏制犯罪高发多发态势。对于跨境电诈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以及所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等暴力犯罪，坚决从严打击。截至2025年底，全国法院已一审审结涉缅北电诈犯罪案件2.7万余件，

判处缅北电诈回流人员 4.1 万余人。特别是境内外广泛关注的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案，明家、白家两大犯罪集团案已完成全部审理程序，39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其中 16 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两大跨境武装犯罪集团被彻底摧毁，有力打击了境内外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追赃挽损并重，注重在刑事审判全流程、各环节持续追赃挽损，督促犯罪分子主动退赃退赔，最大限度为受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此外，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获利情况等，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剥夺犯罪分子通过犯罪获得的非法经济利益，最大限度削弱其再犯罪的经济基础，切实实现“打财断血”的司法效果。

**二是持续完善法律支撑，构建全链条打击治理体系。**2021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为依法严惩此类犯罪特别是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了明确的适用法律依据。2025 年 7 月，又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针对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非法软件、设备等技术支持行为，以及转移和“洗白”诈骗资金行为，明确规定符合刑法规定的，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所得收益罪从严惩处；对于与电诈团伙事先通谋或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以诈骗罪共同犯罪论处，进一步完善法律适用标准和统一裁判尺度，斩断为电诈犯罪“输血供粮”和提供“技术助攻”的黑灰产利益链条，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蔓延的土壤。

立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实践需求，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审判业务专项培训，最高人民法院已连续举办全国法院审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工作培训班近10年，每年度培训人员均超千人，切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

**三是做深做实反诈宣传，提升人民群众识诈防骗能力。**坚持“惩防并举，以防为先”，既要强化“惩”的震慑，也要筑牢“防”的屏障。人民法院不断强化反诈宣传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注重以高质量审判带动高品质宣传。近五年来，已先后发布多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例普法，清晰阐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作案手法、危害后果和法律责任，让人民群众直观认清诈骗陷阱，切实提升识骗防骗能力。同时，警示教育社会公众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不做犯罪“帮凶”，谨防沦为电诈“工具人”。

各级人民法院因地因人制宜，创新宣传形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防骗意识。福建、广东、吉林等地法院组织集中宣判，展现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决心和行动；浙江、四川、江西等地法院制作并发布群众喜闻



乐见的原创视频，以点带面，营造浓厚反诈氛围；上海、江苏、湖南等地法院通过“法院开放日”“小法官夏令营”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信、金融行业人员、在校学生等现场旁听庭审，真切感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重后果，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聚焦打击重点、难点，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打击力度。继续依法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及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活动，坚决震慑犯罪分子。二是进一步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引导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多渠道、全方位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三是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聚焦易受骗群体、新类型案件，结合高发诈骗手段，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强化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积极打造人民法院特色反诈宣传品牌，共同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四是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落实职业禁止和禁止令，发挥司法建议积极作用，推动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向纵深发展。

## 最高检确定 2026 年法律政策研究重点工作，涉刑事诉讼法修改、涉外法治等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2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杨剑波在“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中表示，2026年，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为强化检察监督提供高质效法律政策供给”主线，通过五大重点工作提升研究质效，服务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走深走实。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杨剑波介绍，新一年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将锚定立法研究、司法解释、检察改革、案例指导、专项工作五大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系统推进——

一是围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修改，着力加强立法研究论证。坚持法律监督定位，以刑事诉讼法修改为契机，推动做实“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深入研究论证如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检察监督的方式、手段、程序，提升监督效能，形成“监督闭环”。加强对监狱法、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修改的持续关注，及时跟踪立法动向，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二是围绕统一法律适用，持续深化司法解释工作。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坚持“三个善于”，锚定

党中央部署、高质量发展、民生司法保障，有重点地推进司法解释工作。加强法律适用问题的跟踪研判分析，积极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的高质效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研究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高质效办案法律制度体系。

**三是围绕完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坚持“改革是引领检察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的第一动力”，统筹抓好中央部署的各项涉检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修订最高检机关检察官司法办案权责清单，指导地方健全“四个清单”，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规范检察机关案件管辖制度，着眼服务保障大局需要，推动建立符合检察办案规律的管辖规则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是围绕服务高质效办案，不断改进案例指导。**坚持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到更加注重质量上，统筹提升案例编发的时、度、效，持续抓好案例的统筹、督办和服务工作。改进案例发布模式，鼓励根据掌握的情况，自上而下、主动编发案例。立足发挥精品案例的宣传、教育和引领作用，精选一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注重做好案例发布后的解读工作，切实服务司法办案实践。

**五是围绕大局大势和重要部署，切实加强专项工作。**深化涉外法治研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涉外法治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对国际法运用研究、域外法律适用规则研究，在应对境外法律

风险方面体现检察担当。强化检察专题调研，注重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管理”等问题开展检察专题调研、应用理论研究，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 新法速递

## 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来源：检察日报-要闻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聚焦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为何做”“做什么”“怎么做”，提出五个方面24条具体举措，涵盖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重点、方式方法、组织领导等内容。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的理念，坚持以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为根本目的，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着力点，统筹做好思想教育、政治引领、道德培养、精神激励、文化涵育、心理疏导、关怀服务等工作，教育引导检察人员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意见》强调全面贯彻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党对检察工作

的绝对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人民立场、以人为本，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坚持全员动手、全面覆盖，坚持做在日常、落到基层。

《意见》围绕扎实开展具有新时代检察实践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明确了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开展经常性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针对性开展纪律作风教育等五个方面内容。《意见》聚焦分众化对象化精准化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分别对做好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制人员、青年干部、离退休干部等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与时俱进创新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深化文化润检育人，广泛开展文化沙龙、法治讲堂、读书会等检察人员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检察人员的精神生活。强化榜样示范感召，健全先进典型选树培养、学习宣传、管理使用，常态化表彰、及时性奖励，以及发挥检察英模作用等机制，激励检察人员见贤思齐、争当先锋。做好人文关怀工作，积极协调帮助检察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健全检察人员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检察人员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开放包容的良好心态。全面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解疑释惑等工作。加强舆论氛围营造，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故事。创新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健全网络空间思想引导机制，加

强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开展分众化、精准化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机制，营造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机关氛围。

《意见》还对压实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健全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等提出明确要求。





# 刑辩 实务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财犯罪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刑四庭副庭长司明灯、刑三庭副庭长王鲁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发布了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五起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关联犯罪始终保持高压严惩态势，纵深推进反诈全链条治理，全力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

**一是聚焦打击重点，彰显从严惩治的司法震慑力。**人民法院紧盯跨境电诈、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针对老年人作案等重点情形，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形成强力震慑。此次发布的被告人余某波等14人诈骗案，余某波曾实施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逃避惩罚潜逃到境外，不思悔改重操旧业，又组建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纠集多人继续实施诈骗犯罪，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也是打击重点，其到案后虽有部分退赃，但其造成近3亿元损失，社会危害特别巨大，被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

刑。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诈骗分子针对独居老人，实施冒充孙子的AI拟声换音诈骗，因老年人转款不便，吴某涛配合诈骗分子上门收取赃款，人民法院对其依法判处刑罚，从司法层面斩断电诈赃款变现“最后一公里”，再次释放“诈骗必受惩，犯罪必追责”的强烈信号。

**二是守护民生关切，厚植司法为民的民生保障力。**人民法院锚定司法为民初心，紧扣群众求职就业等核心需求，以司法之力护航就业民生。此次发布的被告人徐某楠等9人诈骗案，徐某楠纠集人员组成诈骗团伙，以合法公司外衣诱骗求职人员，借招聘之名收取所谓培训费实施诈骗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重刑，摧毁“招转培”电诈团伙组织架构，回应群众对就业领域反诈的迫切期待。

**三是强化追赃挽损，提升权益保护的司法执行力。**人民法院将追赃挽损作为刑事审判重要任务之一，坚持多措并举追缴违法所得，督促被告人退赃退赔，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以司法实效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同时，人民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退赃退赔情况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考量因素，鼓励、引导犯罪人员主动退赃退赔，最大限度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实现“惩治犯罪”与“挽回损失”有机统一。此次发布的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游某龙等人提供“两卡”帮助诈骗分子转移赃款，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中游某龙等3名被告人系初犯，到案后认罪悔罪，全额退出违法所得，并主动补偿被骗人员损失取得谅解，对其判处刑罚的同时宣告适用缓刑；而对于案件中在监视居住

期间仍继续实施犯罪的人员、不退赃且缺乏实质性悔罪表现的人员，则依法判处实刑。

##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典型案例

### 目录

案例一：被告人余某波等 14 人诈骗案——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案例二：被告人徐某楠等 9 人诈骗案——依法惩处以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实施诈骗的人员

案例三：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依法惩处线下取款配合实施 AI 拟声诈骗的人员

案例四：被告人游某龙等 9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依法从宽处理自愿补偿被骗人员损失的“两卡”犯罪人员

案例五：被告人钟某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惩处以“代购”二手奢侈品手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

#### 案例一

被告人余某波等 14 人诈骗案——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波伙同他人利用“创利丰金业”平台，虚构可通过该

平台进行黄金交易的事实，在境外组建诈骗窝点，纠集熊某钦、谢某等 13 人组织多名人员，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该犯罪集团成员伪装成资深投资者，通过社交平台批量添加被害人为好友，使用固定话术筛选后诱导被害人进入社交平台群组及直播间，发送虚假盈利截图，编造跟着“指导老师”投资黄金能够挣钱等信息，诱导被害人在“创利丰金业”平台进行虚假的“伦敦金”交易，被害人投入的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经多次流转后进入“创利丰金业”平台控制的账户，“创利丰金业”平台与余某波按照约定比例分赃。在一年时间内，余某波等人通过上述方式，造成 1789 名被害人损失共计 2.8 亿余元。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波、熊某钦、谢某等 14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利用互联网平台投资盈利事实，诱导被害人投资后将资金占为己有，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余某波在境外组织、指挥人员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其曾实施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负案在逃期间，又前往境外组织实施此类犯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罪行严重，虽有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立功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判处熊某钦等人十三年至二年不等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查扣在案的7381万余元财物按比例发还被害人。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跨境实施的“荐股引流+虚假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集团成员分工配合，以投资黄金“高收益”为诱饵，利用被害人渴望投资盈利心理，通过伪装资深投资者、打造明星导师、制造盈利假象等方式，层层诱导被害人落入陷阱，造成巨额财产损失。人民法院坚持“打团伙、挖主犯”，从严惩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不断释放“有诈必打，虽远必究”强烈信号。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陌生荐股、理财导师全是套路，别被高息迷了眼，小心本金全被骗，投资理财认准正规渠道，筑牢自身财产安全防线。

## 案例二

**被告人徐某楠等9人诈骗案——依法惩处以招聘为幌子诱导付费培训实施诈骗的人员**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被告人徐某楠伙同他人成立“思跃教育公司”，招募被告人吕某亮等人担任战队长，并在各战队内安排被告人刘某、宋某辰、郜某琛、王某楠等人担任组长，由业务员在网络上谎称公司与知名平台企业能提供稳定兼职，通过发送虚假兼职盈利图片等方式，虚构可以边学边赚钱、轻松覆盖学费并每月领取固

定兼职收入等，诱骗求职人员购买在线课程参加“入职培训”，共计骗取学费 2200 万余元。2023 年 9 月起，被告人张某成立“乘禹教育公司”，从徐某楠等人处收购接收“思跃教育公司”一战队并由徐某楠辅助管理，继续利用“思跃教育公司”模式骗取求职人员学费 700 万余元。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楠、张某、吕某亮等 9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徐某楠、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均系主犯。徐某楠投案自首，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9 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部分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楠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判处被告人吕某亮等 7 人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

##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针对求职者的“招转培”类诈骗，惯常套路是，不法分子在网络上发布名企岗位高薪招聘兼职诱饵，再谎称求职者能力不足诱导其“入职培训”，收取培训费甚至捆绑分期“培训贷”，之后不安排工作或承诺不符，以失联、推诿退款等非法占有培训费。此类诈骗致使求职群体从就业谋生沦为被骗负债，甚至牵连网络贷款乱象，

滋生黑灰产业，破坏人力资源市场与教育培训行业秩序。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招转培”诈骗犯罪，肃清就业与职业培训市场乱象，切实保障求职者合法权益，为就业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支撑。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警惕“培训包就业”虚假承诺，拒绝“零门槛高薪”诱惑，需知“先培训后高薪入职接单”多是诈骗，求职牢记核资质、不贷款，如需交纳费用切记要谨慎。

### 案例三

**被告人吴某涛诈骗案——依法惩处线下取款配合实施AI拟声诈骗的人员**

#### 一、基本案情

2025年4月下旬，被告人吴某涛经人介绍，获悉可前往各地帮助收取诈骗资金以牟取非法利益，遂添加上线联系方式。之后，吴某涛按照上线指令，乘车前往湖北省黄石市，假冒身份上门收取诈骗款。吴某涛来到被害人家后，当场拨通上线语音电话，再由上线利用AI拟声技术模拟被害人亲属声音，冒充亲属取得信任，从三名老人处骗取现金共计6万元，后将上述款项交给他人，从中获利1700元。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吴某涛明知他人实施诈骗，仍接受

上线安排上门收取、转移诈骗款，为上线获得诈骗款提供帮助，构成诈骗罪共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吴某涛到案后坦白罪行，在法院审理阶段全部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 AI 拟声技术冒充孙子，制造紧急场景诈骗老年人的典型案例，同时也反映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产业链分工细化、跨域协作中“线上远程实施诈骗、线下专人上门取款”相结合的新特点。人民法院审理此类作案手段新颖、链条化分工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一方面突出保护老年人等高危受骗群体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厘清共同犯罪中主从犯责任边界，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案也警示社会公众，莫贪不义之财，勿为电诈跑腿，守住法律底线，远离犯罪泥潭！

### 案例四

**被告人游某龙等 9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依法从宽处理自愿补偿被骗人员损失的“两卡”犯罪人员**

####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被告人游某龙等 9 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对方提供银行卡、手机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等，通过绑定或激活 POS 机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共查明诈骗资金 410 万余元，涉及被害人 80 名。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游某龙等9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游某龙等人分别有自首、坦白等情节，均认罪认罚，其中游某龙等5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由于诈骗分子未到案，赃款无法追回，游某龙等7人还主动向对应的被骗人员补偿了部分经济损失。游某龙等3人系初犯，悔罪表现较好，根据各被告人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结果，结合被告人自愿对被害人损失补偿比例的高低，依法判处各被告人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至三个月拘役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对游某龙等3人宣告缓刑。

## 三、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同时全力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在刑事审判全流程、各环节持续追赃挽损。出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等“两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提供帮助，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常见行为类型，也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顺利得逞的重要环节。本案审理过程中，部分被告人在全额退出违法所得之后，还自愿补偿30多名被骗人员52万余元，挽损率达50%，被骗人员出具了谅解书，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依法对相关被告人从宽处罚。本案审理切实做到了全链条覆盖、多渠道深挖，最大限度挽回被骗群众经济损失，实现了办案“三个效



果”的有机统一。

## 案例五

被告人钟某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惩处“代购”二手奢侈品手段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人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某亮初中毕业后没有固定职业。2024年11月至12月，钟某亮通过网络根据“上线”（身份不明）安排，短时间内多次往返广东省、四川省、湖南省、重庆市等地，先后三次以买家身份与在闲置品交易平台上出售劳力士手表的卖家在线下见面并验货，要求卖家脱离平台提供银行卡号进行私下交易。之后，钟某亮编造等候女朋友转账或者要去银行处理等理由，让卖家等待转账收款。其间，不法分子通过电信网络诈骗多名被害人，其中46万余元被骗资金转入上述手表卖家提供的收款账号。卖家收款后，钟某亮取走三块手表并邮寄至“上线”指定地址，从中获利13500元，后删除手机中的聊天记录等数据信息。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亮明知资金系他人犯罪所得，利用交易二手奢侈品手段协助将之转换为实物，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钟某亮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钟某亮到案后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钟某亮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借“代购”二手奢侈品手表之名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案件。近年来，不法分子经常利用大额黄金交易、二手奢侈品买卖等在资金转移、转换方面的特殊便利，实施洗钱犯罪。针对洗钱手法不断翻新的情况，人民法院准确识别此类行为的洗钱本质，斩断上游犯罪的洗钱链条，全力追赃挽损。通过依法惩处犯罪分子，警示潜在犯罪人，切莫心存侥幸，莫因贪利为他人洗钱，沦为上游犯罪的“帮凶”。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文明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多次就加强网络文明建设作出重要论述，强调“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网络乱象污染社会风气，侵犯群众利益，要敢于亮剑、坚决打击”。

近年来，在网络上针对他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多发频发，不仅给当事人身心造成伤害，也使网络“戾气”横生，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高度重视网络暴力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印发《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4号），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近年来，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严惩立场，依法判决网暴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导、警示教育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现发布5件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涵括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商业诋毁等

常见多发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类型。这批案例充分说明，网络虽是虚拟空间，但绝非法外之地；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人民法院将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从严惩处网络暴力犯罪，健全完善网络司法规则，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持续贡献司法力量。

## 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目录

案例一：吕某某侮辱案——在网络通信群组散布他人裸照、裸聊视频等私密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

案例二：王某甲诽谤案——网上诽谤他人，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适用公诉程序

案例三：吴某某、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为实施诽谤通过网络“开盒”曝光他人个人信息的，依法定罪处罚

案例四：黄某某、吕某某敲诈勒索案——在网上发布、转载企业负面信息并以有偿删帖方式敲诈勒索的，依法定罪处罚

案例五：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在网上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商誉和企业家名誉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案例一

吕某某侮辱案——在网络通信群组散布他人裸照、裸聊视频等私

密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

###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被害人李某（系化名）通过QQ聊天认识被告人吕某某，后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其间，吕某某向李某索要裸体照片和视频，并将视频截图保存。2021年7月，双方分手。后吕某某心生报复之念，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间，通过微信、QQ、短信等方式，多次发送李某的裸体照片及视频。其中，四个微信群成员在300人以上，最多的达500人，部分图片、视频配以“有谁认识这个垃圾”等侮辱性文字。吕某某还向李某的亲友和同学发送李某的裸体照片及视频。甘肃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侮辱罪对吕某某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甘肃省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9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吕某某为泄私愤将被害人的裸照、裸聊视频对外散布，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群体性和即时性，使得网络侮辱的社会危害更加突显，集中表现为有关侮辱信息的传播范围更广、速度更快，对被害人名誉、人格尊严的损害更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4号）第3条规定：“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实践中，对于网络侮辱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应当根据侮辱信息的具体情形、传播范围，以及行为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评价对被害人社会评价、人格尊严的损害程度，依法准确作出认定。

本案中，被告人吕某某多次将被害人的裸体照片及视频通过网络通信群组等向外散布，并配以侮辱性文字，严重损害被害人人格尊严，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基于此，人民法院以侮辱罪对被告人吕某某定罪判刑。

## 案例二

王某甲诽谤案——网上诽谤他人，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适用公诉程序

### 【基本案情】

2005年，被告人王某甲以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生产的医疗设备对其造成人身损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后败诉。此后，王某甲臆测其败诉的原因是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的诉讼代理人王某乙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贿。2010年至2021年间，王某甲多次在网络平台撰写或者指使他人撰写不实文章，捏造王某乙系“职业行贿人”，并编造王某乙多次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导致司法腐败或国家机关包庇、纵

容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虚假事实，诽谤王某乙及多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王某甲在信息网络平台发布或被转载的文章实际点击、浏览次数远超5000次。2023年12月31日，王某甲被公安机关抓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诽谤罪对王某甲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判决认为：被告人王某甲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长期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甲有期徒刑一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网络暴力侵犯受害者人身、财产、隐私、名誉等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生态和社会环境，社会危害严重。在刑法上，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分别构成侮辱罪、诽谤罪；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采用“概括+列举”方式对网络侮辱、诽谤犯罪的公诉标准作出明确。一方面，对网络侮辱、诽谤犯罪适用公诉程序的一般原则作出明确，规定：“对

于网络侮辱、诽谤是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另一方面，除兜底项外，列举了网络侮辱、诽谤犯罪适用公诉程序的四种具体情形，包括：（1）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2）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3）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4）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甲因民事案件败诉长期不满，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多次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诽谤被害人王某乙以及多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传播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恶劣。王某甲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基于此，办案机关依法适用公诉程序，以诽谤罪对被告人王某甲定罪判刑。

### 案例三

**吴某某、陈某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为实施诽谤通过网络“开盒”曝光他人个人信息的，依法定罪处罚**

### 【基本案情】

被害人朱某系江苏省某中学教师，被告人吴某某系朱某的亲属。吴某某在与朱某发生矛盾后多次向被告人陈某某提及此事，陈某某提出可以通过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负面帖子抹黑朱某。吴某某遂向陈某某提供了朱某妻子的身份证信息，以便查询朱某的个人信息。2020年5月，陈某某以人民币13150元（币种下同）的价格向被告人陈某某购买包含朱某及陈某某前女友杨某等人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购票记录等信息1442条。其中，涉及朱某、杨某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行程信息299条，其他与朱某、杨某等人具有时空交叉关联人员一般身份信息1143条。

后被告人陈某某将获取的信息发给被告人吴某某，吴某某从中挑选了部分与朱某同一时间段入住同一酒店的女性人员信息（涉及在该中学就读、高考在即的一高三女学生等共计20余人），用于撰写帖文，后由陈某某修改帖文并支付费用交由专门发负面帖子的邓某等人（另案处理），将诋毁朱某的不实帖文以多个吸引流量的夸张标题在知名网络发布。帖子发布后在上述网站迅速扩散，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后教育主管部门至江苏省某中学调查此事，该中学在校学生也纷纷向老师询问相关事件，学校专门对帖子涉及的即将参加高考的高三女生等安排了心理辅导，朱某的教学和生活均受到较大的困扰。

其间，同案被告人陈某、汤某某、丁某某等购买并在微信朋友圈

发布买卖个人信息的信息，买卖上述包含被害人朱某、杨某等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1739 条，售价从 8870 元至 19350 元不等。

###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用于实施犯罪，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 号）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他被告人判项略）。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丁某某提出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裁定准许上诉人丁某某撤回上诉。

### 【典型意义】

网络“开盒”助推网暴升级，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通过“人肉搜索”“开盒”等，在网络上非法曝光他人隐私、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极易使相关个体直接成为海量网络言论的标靶，进而遭受网络暴力的侵害，甚至引发线下滋扰、伤害，对人身权益造成更加严重的损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 4 条规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



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非法获取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后，撰写诋毁他人的内容在网络上发帖，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给被害人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吴某某、陈某某的行为虽不符合法释〔2017〕10号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九类具体入罪标准，但综合考量二被告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动机、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情节，可以认定其行为的危害性与法释〔2017〕10号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情形具有相当性，综合考量信息类型和数量、造成的危害等，可以认定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故吴某某、陈某某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基于此，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等定罪判刑。

#### 案例四

黄某某、吕某某敲诈勒索案——在网上发布、转载企业负面信息并以有偿删帖方式敲诈勒索的，依法定罪处罚

#### 【基本案情】

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间，被告人黄某某与韩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打传防骗”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发布、转载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信息，涉及天津某生物工程公司、广州某信息科技公司等21家民营企业。后黄某某主动联系被害企业索要钱财，或在被害企业联系其删帖时，以不支付指定数额的费用则拒绝删帖且将进一步炒作负面信息相威胁索要“合作费”“公关费”，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55.6万元（币种下同）。其间，为方便实施敲诈勒索及收取勒索款，黄某某还申请成立了某文化传媒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与部分被害企业签订了所谓的“商务合作协议”。被告人吕某某明知黄某某实施上述行为，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账户帮助黄某某收取款项共计12万元。

### 【裁判结果】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判决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与他人共谋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发布或转载企业负面信息，进而多次勒索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吕某某明知黄某某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而为其提供支付账户收取赃款帮助，收取犯罪所得数额巨大，其行为亦构成敲诈勒索罪。黄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吕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吕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近年来，利用网络制造、散播谣言或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危害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一些不法人员利用网络传播门槛低、速度快、影响大的特点，在网络空间肆意制造、散播谣言或负面信息非法敛财，曝光企业“黑料”后寻求“商务合作”，以发布、不删除负面帖文相要挟，向企业经营者索要财物。此类行为的本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要挟手段迫使他人基于心理强制交付财物，系以监督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黄某某与他人共谋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发布或转载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信息，采用假借合作或付费删帖的方式，勒索企业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黄某某通过其控制的某文化传媒公司与被害企业签订的所谓的“商务合作协议”，只是掩饰犯罪行为的“幌子”，其收取的“合作费”“公关费”，亦应当计入敲诈勒索罪犯罪数额。被告人吕某某明知黄某某实施上述行

为，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及微信、支付宝账户帮助黄某某收取款项，其行为亦构成敲诈勒索罪。

## 案例五

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在网上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商誉和企业家名誉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30日起，柴某某借用温某某实名注册的某平台账号“柴怼怼”在网络社交媒体发布短视频或进行直播，公开声称某知名企业在玉石销售中“利润达几十、几百倍”“假的撑不过几个月”，并指责其法定代表人于某某“勾结黑恶势力”“偷税漏税”等。柴某某在以“打假”为名发布相关内容的同时，还将流量引导至其实际控制或受益的温州某公司与武汉某公司，用于推广带货，两家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珠宝首饰零售、制造、批发、回收修理服务等。2025年4月，某知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于某某以商业诋毁、侵害名誉权为由将柴某某、温某某及上述两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索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人民币600万元（币种下同）。

诉讼中，某知名企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持律师调查令从某平台运营公司调取了案涉30个视频的相关数据，累计播放量达7213977次，点赞量达18645次，评论数达23789条，在网络上形成舆情和热搜。另查明，2025年5月5日，市场监管部门对案涉知名企业销售的和

田玉开展检查，经检查，2025年1至4月份销售和和田玉商品平均毛利率不超过20%；被随机抽查的和田玉商品进货手续齐全，进货台账完备，鉴定机构具有合法资质，鉴定证书有效。2025年7月21日，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显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案涉知名企业的和田玉整体毛利率为18.08%，不超过20%。

### 【裁判结果】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判决认为：被告柴某某被诉行为构成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某知名企业与被告柴某某及其关联企业在玉石消费市场整体客户资源争夺上存在竞争关系，被告柴某某利用“柴怼怼”网络平台账号进行直播或发布某知名企业玉石质劣价高的言论，旨在引导潜在消费者转向柴某某或其关联企业产品，争夺相同客户，与原告某知名企业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符合商业诋毁竞争关系要件。被告柴某某实施了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引发公众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不良猜疑，导致原告某知名企业的商业信誉受损，并造成原告某知名企业玉石业务退货，对其他业态商品销售亦产生间接负面影响，扰乱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

被告柴某某被诉行为构成对原告某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于某某名誉权的侵权。被告柴某某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损害他人的名誉，仍在视频中使用带有侮辱性的低俗词语，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发

布针对原告于某某的虚假负面言论，对原告于某某实施了侮辱、诽谤行为。且在双方诉讼期间，柴某某仍继续发表指向原告于某某的侮辱、谩骂等攻击性言论。被告柴某某视频发布后，公众对原告于某某的负面认知迅速产生，且该负面认知均源于柴某某的虚假指控，客观上导致公众对原告于某某的品德、声望产生负面认知，使其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事实已客观存在。

被告温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被告温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相应的风险判断能力，却以“亲属关系”“休闲娱乐”为由，未核实案涉账号实际用途，将匹配公民个人敏感信息的身份证出借柴某某，用于“柴怼怼”网络平台账号认证。实名认证是网络账号核心功能使用的前提，温某某提供身份认证的行为，为柴某某后续发布侵权言论提供了平台基础。温某某明知柴某某此前以“知识博主”身份从事直播活动，且涉及玉石经营相关商业活动，仍提供身份认证支持，在账号长期被用于商业直播及发布侵权内容期间未提出任何异议。当柴某某通过该账号发布针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虚假言论时，温某某的实名认证为相关言论提供了“实名背书”，显著增强了其可信度。出借身份信息后，温某某既未履行监督义务核查账号使用情况，也未采取注销账号等补救措施，更未制止侵权行为，其对侵权行为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过错，无论其是否发表言论、是否参与玉石经营、是否为公司股东，均不能免除其应对帮助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与被告柴某某之间



存在直接的利益关联，被告柴某某在侵权视频评论区发布评论引流到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购买玉石，上述行为具有为关联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商业推广盈利的目的。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作为专业的玉石珠宝经营企业，对柴某某发布的关于珠宝行业和竞争对手的虚假信息应当具有辨别能力，却为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而未进行制止，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实际享受了侵权行为带来的流量红利，被告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与被告柴某某构成共同侵权。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柴某某等四被告停止对原告于某某、某知名企业的名誉侵权、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侵权视频；柴某某在视频账号发布致歉声明；柴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260 万元；考虑到温某某仅实施出借账号的帮助行为，未直接获取商业利益，过错程度较小，酌定温某某对柴某某的侵权行为责任在 20%即赔偿金额 52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商业评价、监督应基于客观事实，若蓄意捏造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名誉，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则逾越法律边界，应承担法律责任。近年来，一些针对知名企业和企业创始人的网络谣言不时出现。发布者通过歪曲事实、制造话题、炒作热点、吸引流量并从中获利，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的范畴，属于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规制。本案即是判决网络“黑嘴”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商誉和企业家名誉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的典型案例。

本案中，被告柴某某编造案涉企业虚假不实信息，蓄意抹黑案涉企业的产品质量，恶意诋毁案涉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其实质目的是吸引公众关注、获得网络流量，并借机吸粉引流带货。柴某某的行为不仅损害了案涉企业的商誉和企业家的名誉，更破坏了网络空间 and 市场的正常秩序，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本案判决进一步明确了“网络言论有边界，侮辱诽谤要担责”的法律规则，提醒广大网民必须基于客观事实进行网络商业评价和舆论监督，不得恶意诋毁企业商誉和他人名誉，更不允许通过侵权手段非法牟利。

## 最高检发布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 目录

1. 林某武等“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
2. 李某某、曾某某等8人诈骗案
3. 曾某某等81人确认劳动关系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
4. 四川某投资公司与何某某等人商品房买卖合同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
5. 江西某公司欠薪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6.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某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行政公益诉讼案
7. 张某玲、张某人司法救助衔接社会救助案
8. 检察机关督促规范种子市场秩序行政公益诉讼案

### 案例一

#### 林某武等“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

##### 【关键词】

社工库 网络开盒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网络空间治理

##### 【基本案情】

1. 林某武等人“网络开盒”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事实如下：  
2023年至2025年间，林某武、王某康、刘某彪、孙某恒分别通

过加密通讯工具等互联网渠道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后以虚拟货币收款等方式出售牟利。经查，林某武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6亿余组；王某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3亿余组；刘某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1500余万组；孙某恒非法获取他人住宿信息数据共计400余组、其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900余组。

2025年间，林某武、王某康、王某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搭建“社工库”网站，经查，该网站数据库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1.7亿余组，行为人利用网站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1300余次，网站访问人次共计10余万次。

2. 林某武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犯罪事实如下：

2025年间，林某武、王某伙同他人，利用境外加密通讯工具设立群组，担任群组管理员，在群组中发布针对他人侵犯隐私、谩骂侮辱等违法犯罪信息。经查，该群组成员共计2000余人。

2025年间，孙某恒作为前述群组管理员，将群组内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信息，通过境外加密通讯工具向其他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发布。经查，其他相关群组成员共计10万余人。

2022年至2025年间，刘某彪担任境外加密通讯工具群组管理员，在群组中发布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信息。经查，相关群组成员共计1.8万余人。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强化取证和审查工作。北京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即同步介

入，构建“检察+技术+行政”多元协作机制。一是引导多元信息化侦查。会同公安、网信、工信等执法部门，通过建立信息共享、调查协作等工作机制加强配合，锁定境内犯罪嫌疑人，借助专业机构穿透虚拟货币交易链，实现“资金-账户-真人”的关联锁定，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固定境外服务器及通讯工具中的大量电子数据，为后续指控证明犯罪打下坚实证据基础。二是开展电子数据实质化审查。针对涉案“社工库”网站、频道群组产生的超过6亿组海量公民个人信息，依托“检察官+数据审查员”工作机制，建议公安机关和司法鉴定机构，采取抽样核验、数据去重、关联分析等方法，固定核心数据库规模、信息流转路径及非法提供次数，保证全案证据链条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三是准确认定犯罪事实。“网络开盒”系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暴力、侵犯隐私等复合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网络空间秩序。如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姓名、住址、电话、身份证号码等隐私信息，并在网络公开曝光，进而煽动实施网络暴力、骚扰、线下滋扰等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证据固定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犯罪嫌疑人的地位和作用，提炼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搭建社工库、发布“网络开盒”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不同犯罪行为。在避免重复评价的基础上，认定构成一罪或数罪，准确评价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2025年10月，北京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林某武等5人提起公诉。

积极推动网络治理。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暴露出的网络平台监管、

公民信息保护等漏洞，会同多家单位协同履职开展网络空间治理。一是及时向工信、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线索，铲除了涉案周访问量高达10余万次的“社工库”网站、2个对外提供“开盒”数据的群组。二是向境内多家互联网平台转递线索，要求坚决遏制境外相关公民个人信息及网络暴力信息向境内蔓延。三是结合本案办理情况形成专题治理报告，深入剖析案件成因并提出防范建议，推动建立类案犯罪线索快速反应与行刑衔接机制，深化“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为提升全社会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意识，提示广大网友规范互联网行为，检察机关通过本案开展了系列警示教育及普法宣传活动。一是针对本案犯罪嫌疑人进行深入教育转化，各犯罪嫌疑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真诚忏悔，并现身说法提出规范网络行为的建议，形成录音录像。二是以开盒网暴案件为主题拍摄微电影《失控的“盒”》、创作微动漫《被“开盒”撕碎的普通生活》在互联网上发布。三是针对本案犯罪嫌疑人均较为年轻的特点，依托北京检察官宣讲团，深入多家高校线下宣讲“开盒”案件的性质和后果，提升在校学生法律知识及守法意识。

### **【典型意义】**

公民信息安全是互联网时代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民生安全之一，“社工库”“开盒”犯罪严重危害公民合法权益，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环境，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严惩此类



犯罪既是对公民人格尊严及网络安全的司法守护，也是构建法治化网络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检察机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煽动网络暴力的犯罪行为，积极促进构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工作机制，通过与多部门开展多元协同履职、线索信息共享，依法打击非法数据传播站点、群组及非法数据传播源头，阻断了非法数据的跨境传输、蔓延。面对犯罪分子通过黑客技术、境外加密通讯工具、虚拟货币和结构化煽动网络暴力的新型犯罪复合行为，及时总结类案“经验法则”和“规则之治”，形成电子数据的信息化侦查、实质化审查、数据分类认定方法，为类案办理探索出行之有效的路径。同时，通过新闻宣传等多种方式，树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理念，实现了惩治犯罪、保护民生、推动治理、警示教育的有机统一。

## 案例二

### 李某某、曾某某等8人诈骗案

#### 【关键词】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追赃挽损 数额认定

#### 【基本案情】

2020年至2023年，“和尚”“大悟”（绰号，均另案处理）等人在菲律宾招募人员组建跨境诈骗集团，利用“墨轩竹”等涉诈APP从事网络刷单诈骗活动。该诈骗集团下设多个“盘口”及行政、后勤

等部门，其中“盘口”设有主管2人，下设接量组、接待组、维护组。其中，接量组负责人员引流，接待组、维护组和境内犯罪分子配合，通过发送奖励红包、虚假付款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至诈骗网站充值从而骗取钱财。该诈骗集团每月从盘口“诈骗业绩”中发放主管、组长的提成以及员工、后勤人员工资。经查，该犯罪集团“盘口”主管李某某、曾某某等人诈骗数额共计1400余万元。另查明，该犯罪集团通过“墨轩竹”APP诈骗15名被害人143万余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介入侦查。公安机关在侦办案件时，发现境外诈骗窝点回流人员李某某等人涉嫌犯罪的线索。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高港区检察院）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犯罪集团事实，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公安机关成功抓捕本案8名犯罪嫌疑人，并依法查封、扣押8名犯罪嫌疑人的房产、汽车、首饰、现金及存款等，共计价值人民币约1000万元。

审查起诉。2024年4月28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某等8人涉嫌诈骗罪移送高港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结合公安机关查实的诈骗金额、在境外窝点实施诈骗犯罪的时长等情况，依法开展讯问，加强释法说理，促使主犯李某某认罪认罚，全面交代本人及相关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时长、违法所得来源、去向等详细犯罪事实；结合各犯罪嫌疑人使用诈骗犯罪所得购买房产、汽车等财物的客观性证据，根据各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数额，依法认定诈骗集团犯罪数额为1400余万元。同时在

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期间，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全面核实犯罪嫌疑人银行卡余额，发现李某某、曾某某账户仍存有部分违法所得，遂依法予以冻结。2024年11月11日，高港区检察院以李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

指控与证明犯罪。2025年1月16日，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港区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犯罪数额、各被告人地位作用认定不当等意见。公诉人答辩指出：各被告人供述证实诈骗集团从盘口“诈骗业绩”中发放主管、组长的提成以及员工及后勤人员工资，部分被告人使用违法所得购买了房产、汽车等财物，可以各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认定其参与诈骗的犯罪数额；盘口主管负责盘口业绩、人员管理、任命组长等，按盘口业绩获取提成，在整个盘口的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当认定为主犯；各被告人在业余时间可以自由使用个人手机和家人联系、从国内购物，均未主动与使领馆等有关部门联系寻求帮助，而是在诈骗集团中长期积极从事诈骗活动，不应认定为胁从犯。

审理情况。2025年2月14日，高港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某、吴某某等8人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十二万元至六万元不等，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期间，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释法说理，促使上诉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在一审退赃基础上继续退出违法所得，3名上诉人的家属代

为退出共计412万余元，据此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可以从宽处理的建议。2025年5月20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鉴于上诉人刘某某、曾某某家属代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吴某某家属代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对3人予以酌情从宽处理，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十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其余判项予以维持。至此，该案累计追缴涉案款物价值近1400万元。

协同治理。判决生效后，高港区法院发布公告，依法向本案已经查明的15名被害人发还全部被骗资金，同时通过发布被害人认领公告，进一步公开查找其他涉案被害人。高港区检察院依法协助法院做好资金发还工作。高港区检察院结合本案办理，制作反诈短视频《永远做不完的第4单》，揭示诈骗手法，作出预警提示，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并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反诈知识宣传20余次，营造“全民反诈”的社会氛围。

### 【典型意义】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仅侵害个人财产权，更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准确认定诈骗金额，充分彰显刑罚震慑效应。全流程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全力追查赃款去向，对于诈骗违法所得已经转化为房产、车辆、存款等财物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主

动退出违法所得，并依法做好赃款发还等工作，最大程度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加强以案释法，不断提升群众防骗意识，切实营造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 案例三

#### 曾某某等 81 人确认劳动关系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

##### 【关键词】

虚假诉讼 数智赋能 社保基金 民生保障 社会治理

##### 【基本案情】

2021 年左右，王某民利用其成立的劳动服务中介公司，与张某合谋，为他人违法获得社会保险参保资格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好处费。王某民先后为曾某某等 81 人伪造了宿州市埇桥区某镇煤矸石砖厂（以下简称煤矸石砖厂）、安徽省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等企业的劳动合同书、工资记账凭证等材料。王某民找到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徐某召、张某林，向其许诺事成之后给付一定的好处费。后王某民委托周某海等 4 名律师作为该批案件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将伪造的证据材料交给该 4 人。周某海等律师代曾某某等 81 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曾某某等 81 人与煤矸石砖厂、种业公司等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徐某召、张某林作为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在王某民提供的答辩状上签字盖章，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无异议。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曾某

某等81人分别与煤矸石砖厂、种业公司等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受理及审查情况。2025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送的数据向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交办了该虚构劳动关系系列线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挂牌督办，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专项核查机制，并指导宿州市两级检察机关组建专案组。专案组运用大数据筛查、分析发现涉及4家企业的81件确认劳动关系案件，被告企业对原告诉求毫无抗辩，可能存在虚假诉讼。

专案组通过调阅卷宗、调查核实、刑民协作、集体研讨等方式查明案件事实。一是询问曾某某等81名原告，确认该81人与案涉企业均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委托律师提起诉讼，亦不知道存在生效民事判决；二是及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了中介人员王某民、张某伪造劳动合同书等证据材料，并委托律师提起诉讼的事实；三是对周某海等律师代理的劳动争议类案件进行梳理，查明该4名律师的代理行为存在违规情形，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四是及时将调查核实情况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阻断该81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程序，避免社保基金损失。

监督意见。检察机关认为，王某民、张某与煤矸石砖厂、种业公司等企业法定代表人恶意串通，通过伪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提起虚假诉讼，严重妨害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埇



桥区检察院)就该81件案件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埇桥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监督结果。埇桥区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判决,并驳回曾某某等81人的诉讼请求。经埇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中介人员王某民、张某及涉案2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共4人犯虚假诉讼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工作延伸。埇桥区检察院针对养老金补缴程序可能存在的机制漏洞和隐患问题,与人社部门、法院等共同研判社保基金资格审查、发放监督、案件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会签协作文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劳动服务中介公司超范围经营,违规收取中介费等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察建议。针对律师违法违规代理案件问题,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律师行业协会已对涉案4名律师作出处罚,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 【典型意义】

社会保险基金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社保基金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涉社保基金虚假诉讼往往隐蔽性强、发现难,检察机关通过数智赋能,精准识别无实质抗辩的虚假诉讼线索,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措施,揭开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据材料、企图骗取养老金的事实,推动监督模式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挖掘、智能筛查转型。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发挥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一体化履职机制优势,整合四级检察机关的民

事、刑事检察力量，通过线索交办、挂牌督办、刑民协作，实现对涉社保基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的全链条打击。同时，通过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构建多方协作机制，共同促进社保基金监管制度的完善，筑起民生司法保障的坚实后盾，守护住民生底线。

#### 案例四

#### 四川某投资公司与何某某等人商品房买卖合同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

##### 【关键词】

虚假诉讼监督 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 保交楼 社会治理

##### 【基本案情】

2013年，四川某投资公司因公司资金链断裂，在四川省阆中市投资开发的某小区项目烂尾。2019年3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某某邀约赵某某负责筹集资金复工修建，并由赵某某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出售在建房屋，以收回赵某某的投资款。其后，赵某某陆续投资修建，并对在建房屋进行预售。但在建房屋被该公司的大量债权人陆续申请多地法院查封。

为抵偿债务，何某某了解到可以凭法院裁判文书解封被查封的房产，遂向18名普通债权人提出以在建房抵债，该18名债权人同意并向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资料。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期间，何某某授意公司员工徐某、何某甲在该18名债权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了起诉状、诉讼代理委托书、《商品（住）房认购协议书》、收款收

据等诉讼资料，并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阆中市法院）提起 18 件民事诉讼，诉请确认《商品（住）房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并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18 件案件均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阆中市法院制发了相应民事调解书。何某某依据生效民事调解书并以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为由，向阆中市法院申请解封了某小区 18 套房产，并办理网签登记备案。何某某将解封的房产用于抵偿个人和四川某投资公司的债务，导致赵某某不能实现资金回笼，项目再次停工，侵害 400 余户真实购房者合法权益。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及审查情况。2023 年 11 月，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阆中市检察院）接到案外人举报，经研判发现该系列案件可能涉嫌虚假诉讼：18 名原告均委托同一人为诉讼代理人，均未出席庭审；庭审无对抗性，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购房协议签署日期均早于预售许可证发放时间。2024 年 3 月，该院依职权受理该系列案件。

针对该案涉及“烂尾楼”处置、真实购房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等问题，阆中市检察院开展深入调查核实。一是向银行、房管部门等调取涉案商品房购买资金流水，发现 18 套房产在购房人个人账户、烂尾楼盘银行监管账户均不存在“购房款”交易流水记录。二是调取涉案卷宗 100 余册，发现商品房认购协议、授权委托书等 300 余份证据存在购房人签名笔迹雷同，遂委托检察技术部门对签名笔迹进行鉴

定，发现签名均系他人代签。三是依法对 18 名“原告”及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询问，“原告”均表示从未提起或委托提起诉讼；财务人员诉称案涉商品房未实际销售，签署相关购房协议是为了抵偿该公司和何某某对外债务。四是依法询问何某某，查明其为达抵债目的，虚构原告身份，以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为被告，指使员工伪造诉讼材料，通过虚假诉讼获取调解书，以达到解封被查封房产和网签备案的目的。对何某某等人涉嫌刑事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监督意见。2024 年 4 月，阆中市检察院向阆中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该 18 件案件系何某某授意公司员工虚构房屋买卖事实，伪造起诉状、诉讼代理委托书、商品房认购协议等证据提起虚假诉讼形成的虚假调解，违法解封被法院查封房产，导致“烂尾楼”处置工作陷入停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真实购房者合法权益，依法应予监督纠正。

监督结果。阆中市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认定案件为虚假诉讼的同时，认为案涉委托诉讼代理关系系伪造，原告均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活动，遂启动再审程序后于 2024 年 4 月对 18 件案件全部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告起诉。2024 年 7 月，阆中市检察院依法对何某某、徐某、何某甲以虚假诉讼罪提起公诉。2025 年 5 月，阆中市法院以犯虚假诉讼罪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 4 万元；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8000 元；判处何某甲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工作延伸。阆中市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保交楼”工作中的监管短板，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一是针对办案中发现该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执行不严、银行监管失职失责、行政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与该市住建部门、人民银行管理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的通知》，对监管账户的设立、预售资金的缴存、监管资金的使用予以明确和规范，健全预售资金管理工作机制，确保4亿余元购房资金安全。二是针对案涉楼盘反复停工问题开展“府检联动”，推动成立涉诉烂尾楼处置工作专班，整合住建、房管、金融和街道办等力量，协同督促涉案房企筹措资金、复工复建。三是针对真实购房者办理房产证等诉求，协调房管部门依法为真实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避免因不能及时办理产权而引发新的纠纷。目前，该楼盘已完善相关配套设施、400余套住房全部交付，300余户已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

### 【典型意义】

“保交楼”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盘活烂尾楼是落实保交楼政策的重要举措。在建商品房烂尾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商品房消费者优先权优于普通债权实现顺位优势，通过伪造商品房买卖合同、虚构购房者身份等，制造虚假诉讼申请解封法院查封的商品房，既妨碍烂尾楼复工复建，又损害真实购房者的优先权。对此，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注重刑民一体履职，通过纠正虚假诉讼错误判决和打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保障复工复建，维护真实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并通过“府检协作”推动行业监管机制完善，为“保交楼、稳民生”政策提供法治保障，做实检察为民。

## 案例五

### 江西某公司欠薪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 【关键词】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农民工 欠薪 衔接

####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肖某等95名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农民工陆续投诉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拖欠工资188万余元。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责令支付工资决定书》，因该公司仅支付部分薪资，仍拖欠86人120余万元工资，遂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州区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该局责令支付工资报酬的决定，但该公司仍未支付欠薪。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来源。2025年6月，上饶市信州区总工会（以下简称信州区总工会）履职过程中发现这一问题后，根据“一函两书”制度及其与区检察院会签的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协作机制，将该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

调查核实。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信州区检察院）



立即开展调查核实，依法调取相关案卷材料，并询问相关当事人，发现该案虽已裁定准予执行，但某公司并未主动履行支付薪资的义务，案件也迟迟没有进入执行实施程序。鉴于该案涉及人员多、金额大、欠薪时间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案件不能及时进入执行实施程序的问题比较突出，对欠薪解决效率影响较大，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进行挂牌督办，要求信州区检察院依法监督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加强与区总工会等部门协作，共同推动本案欠薪问题早日解决，同时强化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从根源上解决案件程序违法、衔接不畅问题，提高执行效率。

**监督意见。**2025年7月8日，根据查清的案件事实，信州区检察院向信州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一是将该案依法及时进入执行实施程序，确保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尽快落实、落地，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完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移送程序和机制，提高执行效率，减轻诉累。

**监督结果。**为推动欠薪问题更好、更快解决，信州区检察院与区总工会联合区法院、人社局进行会商，共同研究解决方法。针对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非诉执行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健全沟通联络、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攻坚。2025年7月18日，该案进入执行实施程序，信州区法院向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在区法院、总工会、人社局、检察院等单位共同推动下，截至2025年8月8日该案欠薪全部支付到位，并

完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移送程序，大大缩短欠薪解决时间。

社会治理。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及时总结信州经验，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排查该类线索30余条，及时解决农民工工资148万余元。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发书面提示规范移送衔接程序。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以此案为切入口，与省总工会、省人社厅沟通，指导辖区内检察机关强化薪资类非诉执行监督，推动全省行政非诉执行裁定与执行实施的紧密衔接。

在最高检指导下，山东、江苏、贵州、广西等地检察机关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会同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推动此类问题解决。如，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检察院推动出台《关于规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流程的通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与人社部门细化《关于在社会保障领域加强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细则》，从源头打通“行政处理—申请执行—司法立案执行”的衔接堵点，提高欠薪问题解决效率。

### 【典型意义】

快速解决欠薪问题、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事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欠薪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要以依法快速解决欠薪问题为重点，聚焦可执行财产线索发现难、裁定准予执行与执行实施衔接不畅等“堵点”问题，加强与当地总工会、法院、人社等部门的协作，运用法律手段查找可执行财产线索，畅通司法保护的快速通道，提高执行效率，推动欠薪问题及时

解决，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 案例六

###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某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污水处理 源头治理

#### 【基本案情】

武川县位于呼和浩特市重要生态功能区，黄河支流发源地，县域污水处理系统有序运转对于黄河流域呼和浩特段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某污水处理厂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唯一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68万平方米。该污水处理厂存在进出水水质多次显示异常、监测数值长期恒值、二期工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多次超标排放污水、超负荷处理污水等问题。长期以来，其将处理后的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对周边生态环境及黄河支流造成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2024年5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移送本案线索，线索显示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某污水处理厂排出污水氨氮、总氮、氟化物、粪大肠杆菌多项指标多次超标。

确定监督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统筹安排、改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协调、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职责。某污水处理厂作为武川县唯一污水处理厂，长期运行不规范，超标外排污水，破坏生态环境，武川县人民政府未能及时依法履行对污水处理工作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职责，导致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6月14日针对武川县人民政府立案调查。

调查取证。通过调取某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在线监测数据等证据材料，询问污水处理厂负责人，对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水质进行鉴定，查明某污水处理厂存在进出水水质多次显示异常、监测数值长期恒值、二期工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多次超标排放污水、超负荷处理污水等问题。

监督意见。2024年8月7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向武川县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对某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的监管职责，对涉案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县域内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消除生态环境污染隐患。

监督结果。收到检察建议后，武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提出初步整改方案。为论证整改方案科学性与可行性，2024年8月20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武川县人民政府、武川

县生态环境局、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某污水处理厂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并邀请污水处理领域专家列席。经讨论，确定“前端排污企业完善监管、避免污水偷排，末端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中端污水管网全面摸排，避免污水跑冒”的整改方案。2024年10月8日，武川县人民政府回复已督促某污水处理厂投资5000余万元进行技改升级；对全县排污管道渗漏点位15处进行了整改；为县域内重点排污企业安装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确保排入管网污水水质达标。同时，拟新建一座2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从根源上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正在报批阶段。

中止审查。2024年11月7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确认某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完成，暂未出现外排污水水质超标问题。鉴于武川县人民政府已经制定全县污水管网改造方案，但存在冬季难以施工等客观原因，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中止审查决定。

跟进监督。2025年3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2025年1至3月某污水处理厂仍存在超标排污、超负荷运行、流量计异常问题，武川县人民政府未能有效制止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提起诉讼。2025年4月30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武川县人民政府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限期对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流量计异常、超负荷运

营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县域内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消除生态环境污染隐患。同年8月26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双方围绕行政机关是否已经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维护展开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诉讼结果。诉讼过程中，武川县人民政府继续整改，投资3700余万元，新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13.07公里，修复破损缺陷排水管道2.46公里。武川县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完成报批手续并开工建设，总投资1.1亿元。法院调取某污水处理厂2025年4月至11月污水入口、排口相关数据显示，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流量计异常、超负荷运营问题已经得到解决。鉴于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2025年12月12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发现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水质超标，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手段，排查影响污水处理的深层次原因，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污水消纳问题源头治理。在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发现行政机关未能有效制止违法行为，及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依法整改，整顿县域内污水处理秩序，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增进民生福祉。

## 案例七

### 张某玲、张某人司法救助衔接社会救助案



### 【关键词】

司法救助 农村地区妇女儿童 综合帮扶 检察建议

###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张某玲，女，1954年出生；张某人，女，2005年出生。二人分别系故意伤害案被害人张某麟的母亲、女儿。

2010年4月24日，何某因琐事与张某麟发生争执，一拳打向张某麟颈部致其后脑部撞击地面，造成颅内大量出血。经鉴定，张某麟所受损伤程度为重伤一级。2010年9月9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何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9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何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何某提起上诉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2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张某麟的法定代理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何某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011年7月1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何某等人赔偿张某麟损失116万余元，但因何某等人赔偿能力有限，民事赔偿款未能有效执行到位。2018年11月，张某麟经治疗无效死亡。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2025年，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在联合该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开展“检护民益在身边”专项活动中，该市农业农村局将张某玲家庭列为重点司法救助线索移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

审查办理。金华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司法救助调查核实程序。承办检察官多次深入张某玲、张某人家中、村委会及相关

部门走访调查，全面掌握二人家庭经济状况、生活困难程度及实际需求。经审查，被害人张某麟案发前为家庭经济支柱，案发后构成一级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一级护理，为维系其治疗，家庭耗尽全部积蓄，背负大额债务。张某麟婚姻亦发生变故，其年幼的女儿张某人由其母亲张某玲抚养。张某人于2024年9月考入大学，学费及生活费依靠自身寒暑假送外卖维系，面临辍学风险。张某玲年逾七旬，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与其共同生活的张某娜（张某麟妹妹）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无稳定工作，每月需负担高额医疗费用。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张某玲、张某人二人因家庭主要劳动力张某麟被害导致生活陷入严重困境，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活动明确的重点救助对象，决定予以救助，快速审核审批后向张某玲、张某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衔接帮扶。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金华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民政、妇联及被救助人在所在镇党委政府等单位，实地调查张某玲、张某人生活现状，召开圆桌会议共同研究制定综合帮扶方案：一是农业农村部门将张某玲家庭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二是民政部门为张某玲家庭办理低保，落实困难生活补助等政策；三是联系定点医院对张某玲慢性病进行治疗；四是协助张某人向当地银行申请助学贷款，对接其就读大学争取勤工助学岗位、临时困难补助和奖学金，引导提升其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五是属地镇党委政府统筹国家

补助资金，对被救助入住房进行维修，改善居住环境；六是针对张某娜患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情况，依托杭州市金华商会“老乡帮老乡”机制，为其协调安排合适工作岗位，增加张某玲家庭收入；七是妇联联合当地慈善企业家及爱心人士开展捐赠活动，全国人大代表、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葛炳灶提供爱心帮助。

延伸工作。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过程中，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发现原刑事案件代理律师违规向张某玲家庭收费，及时制发检察建议，金华市律师协会依照规定责令代理律师退还违规收取的代理费，并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整治，促进当地法律服务行业治理。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应当坚持“民生无小事，事事关民心”工作理念，立足职责，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司法救助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对因案致困的农村地区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既要通过深入调查核实，精准识别救助需求，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被救助入急迫困难；又要针对被救助入家庭长远困境，主动衔接开展社会救助，与有关部门构建多元融合救助帮扶体系，变“输血式”救助为“造血式”帮扶，提升救助质效。结合案件办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充分展现检察为民的履职担当，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与安全感。

## 案例八

## 检察机关督促规范种子市场秩序行政公益诉讼案

###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植物新品种权 检察建议 粮食安全 综合履职

### 【基本案情】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黑河农业科学研究所、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富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黑河43”和“登科9号”植物新品种权人，保护期限分别截至2025年7月1日、2034年12月19日。2023年，某种业公司、某粮贸公司未经权利人授权，以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的方式，分别以“黑河43”“登科9号”名义出售“白包种子”（包装袋上没有任何标识的种子），销售价低于市场价格，销售数量共计17.5吨，涉案金额11万元。

###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受理及审查情况。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五大连池市检察院）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从刑事案件中获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于2024年3月29日立案。

根据相关线索，检察机关主要从三个方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调取了植物新品种授权证书、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授权委托情况等证据材料，确认植物新品种权人。二是委托专业机构对“白包种子”进行品种鉴定，鉴定结论为与“黑河43”“登科9号”种子构成疑似同品种。三是调查发现相关企业还存在生产、销售未经审定且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品种，假冒授权品种等其他违法行为，种子市场秩序

亟待规范。

监督意见。五大连池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销售“白包种子”、假冒授权品种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种子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还可能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企业种子研发、技术创新积极性和品牌价值，危害国家粮食安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4月22日，五大连池市检察院向市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全市种子销售市场进行全面排查，对销售种子类别、品种名称等与标签标注内容不符或没有标签，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假冒授权品种等违法行为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

监督结果。检察建议发出后，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种子专项执法检查，共巡查督导种子企业、经营门店307家，查办违规违法案件5件。同时，研究制定了《五大连池市2024年种子市场监管方案》，加强种子经营者资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产品标签标识和网络销售假劣农资问题的查处力度，保护植物新品种权，规范种子市场秩序。

综合履职。为促进规范种子市场秩序，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种业实际需求，凝聚护农合力，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形成保护合力。推动五大连池市政府牵头检察院、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工商联、农业农村局六家单位会签《五大连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在五

大连池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站，形成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二是深化检校合作，精准服务企业。与黑河学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实务研究基地”，围绕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开展研究合作。深入多家种子生产、销售企业，制作发放植物新品种权检察服务手册，为当地种子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精准服务。三是跨区域联动，实现全链条保护。联合北安市等多个基层检察院印发《大豆种子生产地、销售地跨区域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打破地域壁垒，深化一体履职，促进源头治理。

### 【典型意义】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源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销售“白包种子”、假冒授权品种等违法行为，扰乱种子市场秩序，危及国家粮食安全，侵害农民合法权益，应予以严厉打击。检察机关应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严格落实“一案四查”，加大涉种子案件办理力度。履职中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或提起诉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同时，应注重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生产销售企业的沟通交流，推动健全完善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社会治理，以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小切口”，切实做好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维护粮食安全的“大文章”。